

《林荫道建设规范》解读

《林荫道建设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相关精神，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落实“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开展林荫道建设规范编制工作。

林荫道的建设与管养作为城市绿化的重要内容，是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的重要实践，也是实现深圳市打造美丽宜居生态城市的有效途径之一。但深圳林荫道建设由于缺乏整体指导意见，道路相关规划设计由交通及道路管养部门主导，依赖各地区主管单位进行修建维护，缺乏整体性景观规划及树木管理策略，导致未能对林荫道进行及时有效的维护。为使未来深圳林荫道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有方向和规则可循，强化绿色出行与生态发展意识，因此编制本规范。

二、目的和意义

为科学地指导本市林荫道的规划建设，提升道路树冠覆盖率和道路整体景观面貌；践行低碳环保理念，降低交通噪声，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出行环境；实现道路林荫化、绿化建设标准化，由深圳市绿化管

理处牵头开展本规范的编制工作。

本规范规定了林荫道建设的基本规定、设计、施工、管养与维护、信息化管理内容，是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林荫道建设实践经验编制的，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作为指导林荫道建设的技术依据。可以作为推动深圳林荫道建设的基础，为深圳各区林荫道建设提供借鉴和指导，促进深圳林荫道系统的长远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范围

给出本规范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深圳市域范围内的林荫道建设。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本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标准的情况。

（三）术语和定义

给出本规范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的情况。本规范主要规定了“道路树冠覆盖率”“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树冠覆盖率”“林荫道”及相关涉及术语。

“行道树”的定义是在结合国内外相关术语定义及其他城市林荫道设计内容的基础上综合提炼而来，指布设在道路绿带，给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成排栽植的乔木。

“道路树冠覆盖率”主要测定林荫道行道树的遮荫效果、景观及生态效果。是指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树冠的垂直投影面积占该道路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树冠覆盖率”主要测定林荫道慢行空间行道树的遮荫效果。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用地面积计算方式简化为：道路长度×双侧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宽度总和（取平均值）。

“林荫道”的定义是指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树冠覆盖率达到90%，绿荫效果显著、舒适宜人的道路。

（四）基本规定

本章节规定了林荫道的建设原则、主要指标的基本要求。本章节编制的主要依据是《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园林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 87—2020。

其中规划指标结合深圳市全市道路树冠覆盖率测算的结果及林荫道建设、评定的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而确定。机动车道过高的树冠覆盖率不利于道路的废气疏散，因此不建议机动车道两侧行道树的树冠搭接形成完全封闭的林荫空间。对于绿带及独立树池宽度均作详细要求，以保障行道树生长空间需求。林荫街区有一定规模，不宜小于60 hm²，街区内林荫道占比不小于75%，且林荫道连接成网。

（五）设计

本章节规定了林荫道设计要求，主要包括一般规定、总平面布置、植物选择、植物配置、土壤与肥料及相关设施设计的要求。其中总平面布置主要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的相关指标，结合深圳市林荫道建设的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

所确定。

林荫道的平面与横断面设计中，应对道路条件与功能定位进行综合评估，尽量满足以下要求：

- (1) 满足道路基本通行能力及无障碍的要求；
- (2) 树木生长空间的要求；
- (3) 树冠覆盖率的要求（包括遮阴需求和生态效益）；
- (4) 人行道与自行车道的遮荫需求；

林荫道的规划设计宜结合两侧的用地及建筑功能布局进行一体化设计，行道树绿带以及两侧分车绿带林下空间宜采用通透式配置，营造疏密有致的植物景观。

行道树应选择抗逆性和适应性强的树种，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树种规格、分支点应统一，以常绿树为主，落叶树为辅，同时推荐具有观花、观叶等具有特征特色的树种。新建林荫道应根据生长空间大小选择合适的树种，板根或支柱根发达的乔木，应种植于内径宽度 2 m 以上的绿带。

新建和改扩建林荫道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绿带应根据光照条件及两侧树木情况合理配置植物。

新建道路或新增绿带，小型乔木的种植土层厚度不应小于 1 m，大型或中型乔木的种植土层厚度不应小于 1.5 m，种植土粒径 3 mm 的石砾含量不应大于 20%。行道树种植土质量应符合 DB440300/T 34 的一级要求。对于行道树基肥料用量本规范也给出了要求参考。

林荫道相关设施设计原则应最大限度保持林荫连续性，为保证树

木健康生长，拓展树木根系生长空间，对路面铺装、绿带或树池覆盖材料、海绵设施、护树架等都做了具体要求。

（六）施工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林荫道施工要求，主要包括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面、树穴、种植过程、种植土、树木支护与树池覆盖及其他要求。

林荫道施工要保证慢行系统路面安全、平整、舒适和美观，要严格把控种植土质量，排除种植树穴底部管线等其他上下土层不连通的情况。在乔木种植过程中，对于乔木土球大小、种植工序、灌溉都有详细操作规范，乔木种植后应及时支护，支护形式和支撑高度应根据树木规格确定，满足防风的功能。

（七）管养与维护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林荫道管养与维护的通用措施和专用措施，同时对于树木健康与安全措施、信息化管理也做了相关要求。本章节参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 87—2020中的相关内容，结合深圳市林荫道建设的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所确定。

林荫道树木的水肥管理和修剪是管理重点，水肥管理与树木健康直接相关，修剪管理则主要影响公共安全。对于病虫害管理应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做好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建立全年病虫害监测体系。对于现状存在林荫不连续的应补种合适规格的同种树种，若缺株相邻树冠已靠接的，不宜再补种。同时对于现状树池应采用合理

方式进行整治，改善现状树木生长环境。座椅、连廊、照明等设施应完好无损，提升林荫道的整体品质。

专用措施主要从行道树修剪、施肥、支护调整上做针对性要求。行道树修剪应以构建树体骨架，塑形为主，适度控高，引导侧枝生长扩大冠幅，从而促进树冠覆盖率达标。施肥应按照生长正常、生长不良、开花乔木这几类进行对应处理。树木支护调整与松绑对树木健康生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种植满3年、经安全评估合格的树木，应及时拆除树木支护设施。

为规范林荫道信息化管理，一方面需完善林荫道编号、树种、骨干树种栽植时间等基础信息，另一方面建议引入智能管养监测系统，实时采集树木健康状况相关信息。日常养护管理应实行电子化数据管理，并建立一路一档的动态管理制度。

四、附则

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绿化管理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